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1月修订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六条原文为：

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54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778.3896 万元。”

第十九条原文为：

“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,4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783,896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